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288號

聲　請　人　廖美惠

相　對　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138萬4,727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59163號清償債務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114年度訴字第3428號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和解或撤回終結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42號及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聲請意旨略為：相對人前持本院民國89年度執字第20243號債權憑證影本（下稱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對聲請人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執字第159163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中，然聲請人已另外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業經本院114年度訴字第3428號（下稱本案）受理在案，為此，聲請人願供擔保請准裁定系爭執行事件於本案裁判確定前停止執行等語。

三、查相對人以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對聲請人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又聲請人已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經本院以本案受理，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及本案卷宗核對無訛，依首揭說明，聲請人聲請供相當擔保而停止執行，自屬應予准許。

四、聲請人應供擔保之擔保金額部分，本院審酌相對人於系爭執行事件主張執行之債權額為新臺幣（下同）160萬5,059元，及自95年1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8.3%計算之利息暨按上開利率之20%計算之違約金，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無訛（訴卷第71頁）。則依被告聲請強制執行之金額計算至本件起訴前一日（即114年10月13日）止之本金、利息、違約金金額合計為461萬5,756元（計算式詳如附表），則相對人因停止強制執行程序所可能招致之損害，應係延後取得該金錢為使用收益之損失，並參諸民法第203條之規定，以週年利率5%計算其相當於利息之損失為適當。復衡以聲請人所提第三人異議之訴，訴訟標的價額已逾150萬元，為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復參酌司法院所訂頒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第一、二、三審通常程式審判案件之期限為2年、2年6個月、1年6個月，預估聲請人提起本案訴訟獲准停止強制執行，因而致相對人之執行延宕期間為6年，認相對人因停止執行致未能即時受償之損害額約為138萬4,727元（計算式：461萬5,756元×5%×6年＝138萬4,727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是本院認聲請人聲請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應供擔保金額以138萬4,727元為適當。

五、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羅羽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

書記官　張又勻

附表：（新臺幣元）

請求項目	編號	類別	起算日	終止日	計算基數	年息	給付總額（新臺幣元）
本金160萬5,059元	1	利息	95年12月14日	114年10月13日	（18+304/365）	8.3%	250萬8,913.9元
	2	違約金	95年12月14日	114年10月13日	（18+304/365）	1.66%	50萬1,782.78元
						小計	301萬696.68元
						合計	461萬5,756元（元以下四捨五入）